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价调〔2019〕289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放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今年9月份，我市CPI指数为103.5，食品价格指数为109.8。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7〕75号）规定，现对我市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发放9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

一、发放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提供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市民政局提供的我市城乡

低保标准，经测算我市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9 月份每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 18.20 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 11.27 元。

二、资金保障渠道

资金保障渠道仍按《关于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9〕264 号）拟定的途径执行。

三、发放到位时限要求

各职能部门在通过现有渠道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要求在 11 月 11 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市联动机制相关单位。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